

证券代码：873818

证券简称：帕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8	帕科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反应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 2024 年度能够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本年度的实际工作为基础，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通过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总结回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议刘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落实 2024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六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兴 133862236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